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邑晟環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本件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112年5月11日，此有網路公告列印資料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)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應至112年11月13日始屆滿(112年11月11日適逢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)，是聲請人於112年5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(見蓋有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，本院卷第13頁)，其申報權利期間自尚未屆滿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	邑晟環衛有限公司	112年3月28日	29,925元	NN0000000